

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1年2月1日訂定

91年1月10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科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1月17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0月1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科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0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3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5月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8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，及「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組織規程」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、著作抄襲處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本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情形者，其停聘案應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七人。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為選任委員。

選任委員於本系系務會議中，自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，選任委員中助理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選任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選任委員因故轉任他系、停職、留職、離職或休假、請假達2個月以上者，得召開臨

時系務會議，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，且符合本條內容規定，由得票數較多者，依次遞補之，遞補委員之任期為原受遞補委員之任期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本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單位、人員列席及說明。

開會如為審議有關教師法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案件時，審議通過與否依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
其餘審議事項，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決議之。

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得由低職等評審高職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